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7H0621号

**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的委托，指派沈海强律师、竺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实行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以下简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和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也不对公司就本

激励计划拟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财务数据测算及其影响是否恰当和准确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申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1990]3号文”于1990年2月10日由四川省石油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公司、四川省成都全兴酒厂、四川省长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钢铁厂、海南成都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银建房地产开发公司、成都中银经济发展中心、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南充办事处、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四川省德阳进出口公司和南宁桂银综合服务公司等13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现股票简称为“恒逸石化”，股票代码为“00070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广西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45050019822966X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619,874,362元，住所为北海市北海大道西16号海富大厦第七层G号，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对石化行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有色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产品及配件，货运代理（不含道路客货运服务），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和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2,85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619,874,362股的1.76%。

《激励计划（草案）》就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回购注销的原则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激励计划目的为：

进一步完善恒逸石化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

利用资本市场的政策和手段，增强高管及核心骨干人员归属感，促进奋斗并持续提升经营，让管理团队分享公司未来几年市值增长，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具体包括：

- （1）公司董事；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2）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2、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85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19,874,362股的1.76%。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参与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总股本的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来源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楼翔	总裁	315	11.03%	0.19%
倪德锋	副总裁	280	9.81%	0.17%
王松林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265	9.28%	0.16%
陈连财	副总裁	200	7.01%	0.12%
朱军民	董事兼副总裁	135	4.73%	0.08%
朱菊珍	董事兼财务总监	60	2.10%	0.04%
郑新刚	董事会秘书	160	5.60%	0.10%
小计		1,415	49.56%	0.87%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1,440	50.44%	0.89%
合计		2,855	100.00%	1.76%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的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情况：（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含监事、独立董事。

3. 上述激励对象没有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4.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上述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五）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锁定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年。

2、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应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锁定期与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 4、相关禁售规定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禁售期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6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以 6.6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恒逸石化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照下列方法计算价格较高者确定：

(1) 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6.50 元；

(2) 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恒逸石化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确定，为每股 6.6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七)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恒逸石化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④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1) 恒逸石化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在 2017-2019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净利润 7.8

	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净利润 10.4 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净利润 15.6 亿元

注:

①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②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在解锁日, 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 若第一年、第二年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 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 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 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 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年内,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 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 若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则取消当期获授限制性股票, 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S)	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 (A)	合格 (B)	不合格 (C)
解锁比例	100%	8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八) 《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和经营业绩影响、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异动的处

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回购注销的原则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

此外，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特别提示段陈述的内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管理机构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3、《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和经营业绩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授予和解锁程序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5、《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变更和终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7. 公司作出的“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九）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予以明确规定或说明的内容，其具体规定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5月19日审议通过《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董事朱军民、王松林、朱菊珍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7年5月19日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 公司监事会已于2017年5月19日审议通过《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 （二）本激励计划后续实施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1. 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2.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需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份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本激励计划如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召开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及相关权益的首次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就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 公司应召开监事会，并由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 （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在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将在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应的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本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

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后，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激励计划目的是进一步完善恒逸石化的

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利用资本市场的政策和手段，增强高管及核心骨干人员归属感，促进奋斗并持续提升经营，让管理团队分享公司未来几年市值增长。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了本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条件，并为激励对象解除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设置了公司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标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承诺，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结合上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中，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7H062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 署： \_\_\_\_\_

承办律师：沈海强

签 署： \_\_\_\_\_

承办律师：竺 艳

签 署： \_\_\_\_\_